

生效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 供应商行为准则

本准则适用于向康宁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统称为“康宁”）供应商品或服务的人员和公司（统称为“供应商”），并应每年更新。供应商（及其各自的员工、分包商和供应商）都应遵守本准则和[康宁的人权政策](#)，以履行其对康宁的合同义务。供应商必须在其供应链协议中包含与康宁《供应商行为准则》和《人权政策》等效的条款，并在其整个供应链中遵循相同的要求。如果当地法律与我们的《供应商行为准则》之间存在差异，我们会力求采用更高的标准。根据适用的法律，康宁会监督其供应商，确保其遵守本准则。

供应商和其它相关外部利益相关方可以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向康宁的保密、匿名行为准则热线提交任何问题、报告任何违规行为或申诉，美国（国家代码 1）号码：(888) 296-8173，也可访问网站 [www.ethicspoint.com](http://www.ethicspoint.com)。国际拨号说明可通过[点击此处](#)查看。对于善意举报不当商业行为的个人，任何形式的报复（包括骚扰等）都是不可容忍的。供应商必须在招聘过程中和在员工入职培训期间向所有员工提供报告和申诉渠道。康宁的报告和申诉渠道电话号码和网站还应张贴在供应商工厂的醒目位置以供员工使用。

## 劳工

康宁的《供应商行为准则》遵循国际劳工组织 (ILO) 八项基本公约的关键原则，这些公约涵盖了被 ILO 认为是工作期间基本原则和权利的主题。这些约定包括：

1. 1948 年《结社自由和组织权保护公约》（第 87 号）
2. 1949 年《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公约》（第 98 号）
3.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4.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5.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6.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第 182 号）
7.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8. 1958 年《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第 111 号）

根据 ILO 的基本公约以及下文所述更全面的规定，供应商应承诺维护员工的人权，并给予员工被国际社会普遍理解的尊严和尊重。该承诺适用于所有员工，包括临时工、移民工、学生工、合同工、直接雇员或任何其他员工。供应商还应根据 ILO 的基本公约，尊重弱势群体，尤其是与行业相关的弱势群体，包括妇女、移民和儿童的权利。

康宁意识到使用招聘和劳工代理机构会增加强迫劳动的风险。代表康宁及其供应商行事的所有劳工代理机构都必须制定符合本准则要求的明确政策。代表康宁行事的劳工代理机构必须对相关运营国家/地区的就业和招聘代理机构及分支代理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确保遵守康宁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员工雇佣合同必须直接与供应商及其分包供应商签订，并且员工必须由供应商及其分包供应商直接雇佣和管理。供应商及其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招聘过程中向员工提供一份员工母语版本的本行为准则副本。

## 1. 自由择业

供应商不得使用强迫、担保（包括负债担保）或契约劳工或非自愿监狱劳工或剥削性监狱劳工、奴役或贩卖人口。所有工作都是自愿的，员工应该可以在提供合理通知后自由离职或终止雇佣关系，这一点须在工人的合同中明确说明。供应商应保留所有离职员工的相关文件，以便妥善记录其雇佣情况。禁止的行为包括以威胁、武力、胁迫、绑架或欺诈的方式运送、窝藏、招募、转移或接收人员。所有工作必须是自愿的，不得对进出公司提供的设施（如适用，包括员工宿舍或生活区）施加不合理的限制，也不得对员工在设施内的行动自由施加不合理的限制。作为招聘过程的一部分，供应商必须在包括移民在内的员工离开其原籍国之前向其提供员工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员工母语版本的书面雇佣协议，其中包含关于雇佣条款和条件的描述，并且在员工抵达接收国时不允许对该雇佣协议进行任何替代或更改，除非这些更改是为了满足当地法律要求并提供平等或更好的条款。雇主、代理机构和分支代理机构（如果有）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销毁、隐匿、没收员工身份或移民文件或拒绝员工获取其员工身份或移民文件，如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护照或工作许可证，除非法律要求其持有此类文件。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时候都不得拒绝员工查阅他们的文件。不得要求员工为其就业向雇主或代理机构支付招聘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如果发现员工已支付任何此类费用，应将这些费用偿还给员工。

## 2. 青年员工

供应商不得在任何制造阶段或其他阶段使用童工。“儿童”是指 15 岁以下、相关国家/地区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以下或最低就业年龄以下（以最大者为准）的任何人。支持使用符合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法工作场所学习计划。供应商应核实青年员工的年龄，确保其年龄超过最低就业年龄。18 岁以下的员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害其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供应商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通过适当维护学生记录、对教育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以及保护学生权利，确保对学生工进行正确管理。供应商应该为所有学生工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在当地法律缺失的情况下，学生工、实习生和学徒的工资率应不低于从事同等或类似任务的其他同龄初级员工的工资率。如果发现童工，将提供援助/补救措施。

### 3. 工作时间

据了解，商业实践的研究表明，员工压力与生产力下降、人员流动增加以及伤害与疾病增多之间存在明确的关联。因此，包括加班在内，每周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紧急或异常情况除外。标准工作周（不加班的情况下）不得超过 48 小时。所有加班必须是自愿的。就本准则而言，紧急情况或异常情况是指需要超出预期的加班时间的不可预见事件情形。此类事件无法计划或预见。任何情况下，每周的工作时间都不得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最大限制。工作时间应包括法律规定的最低休息时间和休工期。员工应至少每七天休息一天。

### 4. 工作和生活条件

工作和生活条件（如适用）必须至少达到当地法律规定的标准。员工不得因工作或生活条件而面临任何不当的健康或安全风险。上述要求应适用于作为员工就业的一部分提供给员工的或与员工就业相关的任何住宿。

### 5. 人性化待遇

供应商不得迫使或威胁员工遭受任何不人道的待遇，包括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任何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欺凌、公开羞辱或对员工的言语虐待；也不得威胁给予任何此类待遇。供应商应明确规定并向其员工传达支持上述要求的纪律惩罚政策和程序。

### 6. 工资与福利

向员工支付的报酬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工资法律法规，包括与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有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当地法律，员工的加班费应高于正常小时工资。不得将扣除工资作为纪律上的惩罚措施。在每个工资期内，应向员工提供一份及时且易于理解的工资单，其中包括的信息足够核实所完成工作的准确薪酬。所有临时、外派和外包劳工的使用都将在当地法律的限制范围内。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员工不分性别，同工同酬。应告知员工从工资中扣除的所有款项。此外，供应商应定期评估员工的收入是否足以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和家庭需求。如果工资不能满足基本需求并提供一些可自由支配的收入，供应商应采取适当行动，力求逐步实现相应水平的补偿。

### 7. 无歧视

供应商应向劳工承诺没有任何形式的骚扰与非法歧视。供应商不得参与或允许其劳工队伍中存在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民族、民族血统、残疾、妊娠、宗教、政治派别、工会成员资格、退伍军人身份、受保护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状况的歧视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雇佣和就业实践，如工资、晋升、奖励和培训机会。

供应商应确保各级就业机会平等，并应制定措施消除女性员工中特别普遍的健康和安全问题（例如，人身安全和性骚扰）。不得歧视或报复善意提出申诉的员工，包括移民员工。应为员工提供合理的宗教活动场所，并满足残疾员工的相关需求。此外，员工或潜在员工不应接受可能以歧视性方式使用的医学检查（包括妊娠或处女检查）或体检。此外，康宁公司不能容忍攻击性、骚扰性或歧视性的标志、图标或符号（包括邦联旗帜），并禁止在康宁公司的所有工作场所和停车场公开展示此类物品。“公开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服装、马克杯、海报、旗帜、毛巾、纹身、工具箱、保险杠贴纸、帽子、口罩和趣味车牌。任何违反本政策的人都会被指示立即遮盖或从康宁的经营场所移走相应物品或项目。

## 8. 结社自由

供应商应尊重所有员工自行选择组建和加入工会或不组建或加入工会、进行集体谈判与参与和平集会的权利，以及尊重员工不克制此类活动的权利。员工和/或其代表应能够就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与管理层进行开诚布公的沟通并分享想法和顾虑，而无需担心遭到歧视、报复、恐吓或骚扰。供应商将确保工作场所环境支持员工在结社自由受到监管限制的情况下寻求替代的组织形式（例如，员工委员会或员工管理层对话）。

## 道德与安全

供应商应坚持最高的道德标准，以履行社会责任并在市场中取得成功。

### 1. 业务诚信

在与康宁的业务往来中，供应商应保持最高的诚信标准。供应商应执行零容忍政策，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勒索和挪用公款。供应商不得通过滥用特权或专有信息、曲解重要事实或任何其他不公平或不诚实的活动不当利用康宁或任何其他人员。任何违背本标准的行为都有可能导致双方的业务往来立即终止和法律诉讼。

### 2. 无不当优势；礼品

不得承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贿赂或其他获取不当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该禁令涵盖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承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物，以获得或保留业务、直接向任何人提供业务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利益。应实施监督和执法程序，确保遵守反腐败法律。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康宁员工提供任何将会或似乎可能对员工履行其在康宁的职责产生不当影响的礼品、付款、费用、服务、折扣、有价特权或其他优惠。康宁员工可以收取通常与公认的商业惯例相关的常见礼遇，前提是这些礼遇是公开提供的，而不是以贿赂、报酬或秘密补偿的形式提供。除非康宁的其他政策可能规定了更严格的限制，否则供应商提供的个人礼品价值不得超过每件 100.00 美元，一个日历年内从单个供应商接受的所有礼品的总价值不得超过 100.00 美元。

无论金额大小，均禁止赠送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礼品卡）等礼物。商务午餐或晚餐在不过度且康宁与供应商轮流支付这类活动费用的情况下是可以接受的。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提供贿赂、秘密补偿（包括礼金或同等物品）或回扣，这可能会导致双方的业务往来立即终止和法律诉讼。

### 3. 慈善捐助

康宁为业务选择供应商时基于投标价格、质量、完成工作的能力和可用性，以及供应商在满足康宁需求方面的过往表现。该类选择不受供应商是否捐助特定慈善活动的影响。康宁不会要求其他公司或供应商进行慈善捐助。禁止康宁员工通过暗示该类捐助可能影响与康宁的业务或与康宁的未来关系来要求供应商进行慈善捐助。供应商应拒绝任何此类捐助要求。供应商可以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向康宁的保密、匿名行为准则热线提交任何问题或报告任何此类捐赠要求，美国（国家代码 1）号码：(888) 296-8173，也可访问网站 [www.ethicspoint.com](http://www.ethicspoint.com)

### 4. 其他利益冲突

康宁员工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家庭伴侣、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这些个人的配偶，以及其他任何居住在员工家庭但未列入的人员）不得担任供应商的高管、董事、员工、代理人或顾问，除非获得相应的康宁业务经理和康宁总法律顾问或指定人员的同意。如果供应商与任何康宁员工或家庭成员之间存在此类关系，且尚未向康宁披露，并有可能导致实际或认知的利益冲突，供应商应向康宁行为准则热线 (888) 296-8173 或 [www.ethicspoint.com](http://www.ethicspoint.com) 披露该关系。

### 5. 信息披露

所有业务往来都应透明地进行，并准确反映在供应商的业务账簿和记录中。有关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商业活动、架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的信息，应根据适用法规和现行行业惯例进行披露。伪造记录或谎报供应链中的条件或实践是不可接受的。与供应商或康宁员工有关的数据隐私将根据适用的法律得到尊重。

### 6. 知识产权

应尊重知识产权；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应得到保护。供应商应维护适当程序，合理确保康宁的机密信息不会被不当使用或披露。

### 7. 公平商业、广告和竞争

应坚持关于公平商业、广告和竞争的竞争标准。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其业务活动的**所有反垄断法律**。因此，就与康宁的任何业务而言，供应商不得：与其任何竞争对手在销售价格、条款或条件、生产、分销、区域或客户方面达成任何协议、谅解或计划（书面或口头）；或与其任何竞争对手交换或讨论定价、营销计划、制造成本或其他竞争信息。违反这些法律的供应商面临立即终止业务往来与法律诉讼的处罚。

## 8. 隐私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与其开展业务的所有人，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合理隐私期望。供应商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隐私法律法规。参考[供应商隐私通告 | 康宁](#)。

## 9. 信息和网络安全

所有供应商均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针对其自身系统以及与康宁信息系统或数据的任何连接的网络安全攻击。这包括实施控制措施和流程，以保护供应商或其分包商控制下的康宁信息。供应商必须立即向康宁报告发生的任何数据或系统泄露并包括其补救计划，以及遵守[康宁对供应商的网络安全风险管理要求](#)并[参加 GSM IS 供应商培训](#)。

## 10. 人工智能

就供应商在与康宁开展业务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AI”）的情形，康宁要求供应商在其运营中负责任地使用 AI，确保将伦理考量置于优先地位，并确保 AI 系统在用于提高生产力的同时遵守康宁的价值观。此外，供应商需遵守所有管辖或涉及人工智能使用的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NIST AI RMF）、ISO 42001 标准以及数据隐私法。康宁要求供应商在人工智能的使用方面保持透明，必须向康宁清晰说明以下内容：人工智能的具体使用方式；收集的数据内容；数据处理方式；数据存储方式及存储位置。未经康宁明确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任何康宁数据输入其人工智能系统，尤其是在供应商希望对康宁数据进行训练、基础构建、微调或采用任何其他集成方式的情况下。康宁保留其数据的所有权利，包括从康宁数据中衍生的任何输出的所有知识产权。此外，康宁期望供应商开发并建立一个稳固可靠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该框架应包含流程、方法、控制措施及支持工具，以在人工智能的端到端生命周期中提升可信度和透明度。康宁鼓励供应商就人工智能的使用开展风险评估，包括以下方面的必要性：对人工智能系统保持人类监督，尤其是在关键决策过程中；对数据处理的敏感性进行评估。这有助于确保问责制，并降低与自动化决策相关的风险。此外，康宁要求供应商通过许可或其他方式获得所有必要的知识产权，以提供供应商在与康宁开展业务时使用的任何人工智能。

## 11. 身份保护和非报复计划

除非法律禁止，否则应维护计划，确保供应商和员工举报人的保密性和匿名化并为其提供保护。供应商应为其人员实施沟通流程，使其能够提出任何顾虑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 12. 负责任的矿产采购

供应商应采取政策，并对来源及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供应链中源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CAHRA) 的矿产不会直接或间接资助武装暴力、使其受益或助长侵犯人权的行。此类政策和尽职调查的范围应包括受监管的“冲突矿产”（钽、锡、钨和金）、钴，以及在供应给康宁的产品或材料的供应链中，源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CAHRAs) 的任何其他矿物。供应商应具有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链接](#)) 一致的尽职调查框架。供应商应根据客户要求，向客户提供其负责的矿产采购政策和尽职调查措施。供应商还应将这些期望的范围扩大至其自己的供应商。

## 健康和安

供应商应将工作相关伤害与疾病的发生率降至最低，以帮助实现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生产的一致性、员工保留率和士气。供应商认识到，持续的员工投入和教育对于识别和解决健康和安问题至关重要。

### 1. 职业安

应识别和评估员工暴露于安全危害（例如，化学、电气和其他能量源、火灾、车辆和坠落危险等）的可能性，并使用层次化控制予以缓解，包括消除危险、替换工艺或材料、通过适当的设计进行控制、实施工程和行政控制、预防性维护和安全工作程序（包括上锁/挂牌）以及持续的健康和安培训。如果这些方法无法充分控制危险源，则应向员工提供适当的、维护良好的个人防护装备以及关于他们面临的与这些危险源相关的风险的教育材料。此外还必须采取合理步骤，让孕妇/哺乳期母亲脱离高危工作条件，消除或减少孕妇和哺乳期母亲面临的任何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危害，包括与其工作任务相关的风险，以及为哺乳期母亲提供合理的便利。不得为了提高员工安意识对其进行纪律处罚。供应商在经营期间应识别潜在的紧急情况并实施应急计划与响应程序。

### 2. 紧急情况准备

应识别和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和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计划和响应程序，包括应急报告、员工通知和疏散程序以及员工培训和演习，将其影响降至最低。应急演习必须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按照当地法律的要求进行，以较严格者为准。应急计划还应包括适当的火灾探测和灭火设备、畅通无阻的出口、充足的疏散设施、应急响应人员的联系信息和恢复计划。

此类计划和程序应关注最大限度减少对生命、环境和财产造成的危害。

### 3. 职业伤害与疾病

供应商应制定程序和系统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职业伤害与疾病，包括以下规定：鼓励员工报告；对伤害与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原因；以及为员工重返工作岗位提供便利。参与者应允许工人脱离迫在眉睫的危险，并在危险状况未缓解前不要求其返回工作岗位，且工人无需担心会因此受到报复。

### 4. 工业卫生

供应商应根据控制层次识别、评估和控制员工接触化学、生物和物理制剂的情况。通过适当的设计、工程和行政控制，消除、控制和/或减少潜在的危险源。当这些方法无法充分控制危险源时，应免费为员工提供维护良好的适当个人防护装备供其使用。参与者应为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通过持续性的保护计划加以维护。该计划应包含有关危险风险的教育材料。参与者应提供职业健康监测，定期评估工人健康是否因职业暴露受到损害。保护计划应持续开展，并包含关于接触工作场所危害相关风险的教育材料。

### 5. 体力工作

应根据适用法律识别、评估和控制员工接触的体力工作，包括手动搬运材料和重型或重复性吊装操作、长时间站立，以及高重复度或高强度的组装任务。

### 6. 机器防护

应评估生产和其他机械的安全危险。供应商应针对员工使用的机械提供并妥善维护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屏障，以消除危险源。

### 7. 卫生、食品和住房

为员工提供便利的清洁厕所设施、饮用水和卫生食品制备、储存和饮食设施。供应商或劳工代理机构提供的员工宿舍应保持清洁和安全，并配备适当的紧急出口、用于洗澡和淋浴的热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风、用于存放个人和贵重物品的单独安全住所、合理的个人空间以及合理的出入权限。

### 8. 健康和安全宣传

供应商应以员工的语言或员工易于理解的语言向员工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信息与培训，以应对员工面临的所有已识别的工作场所危险，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险。健康和安全相关的信息应醒目地张贴在设施中，或放置在员工可识别和访问的位置。

健康信息和培训内容应包括针对相关人群（如性别、年龄等，若适用）的特定风险说明。在开始工作之前以及工作之后定期向所有员工提供培训。应鼓励员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问题并避免其遭到任何报复。

## 环境

供应商应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识别并尽可能地减少其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保护公众的健康和安全。供应商必须认识到，环境责任是提供世界级产品和服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1. 环境许可证和报告

应获取、维护并及时更新所有必要的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测），并遵守其运行和报告要求。

### 2. 防止污染和节省资源

通过增加污染控制设备；修改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等实践；或采取其他方法，从源头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和废物的产生。应通过修改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材料替代、再利用、保护、回收或其他方法来保护自然资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矿产和原始森林产品的使用。

### 3. 有害物质

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危害的化学品、废物和其他材料应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标准进行识别、标记和管理，以确保其得到安全的处理、转移、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数据应进行跟踪并记录在案。

### 4. 固体废物

供应商应采用系统的方法来识别、管理、减少和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物（无害）。废物数据应进行跟踪并记录在案。

### 5. 废气排放

作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气溶胶、腐蚀物、颗粒物、臭氧消耗物质和燃烧副产品等废气排放应在排放前根据需要进行表征、例行监测、控制和处理。臭氧消耗物质应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和适用法规进行有效地管理。供应商应对其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性能进行例行监测。

### 6. 材料限制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客户关于在产品制造中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物质的要求，包括回收和处置标记。

## 7. 水资源管理

供应商应实施水资源管理计划，记录、表征和监测水源、水的使用和排放；寻求节约用水的机会；并控制污染渠道。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应根据需要进行表征、监测、控制和处理。供应商应对其废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性能进行例行监测，以确保最佳性能和法规合规性。

## 8.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应至少每年通过 CDP 或根据行业领先实践（如《温室气体议定书》）共同商定的替代方法，披露关于其可持续性实践的完整、准确信息，包括范围 1、2 和 3 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供应商应设定、实现并报告一项与最新气候科学相一致的全公司范围内的绝对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每年公开报告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进展情况。供应商应寻找提高能源效率的方法，并配合可持续性实践，最大限度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关于数据披露、第三方排放确认、减排目标和实现计划减排的更多具体要求，可在供应商合同或与康宁的其他书面沟通中规定。

## 管理系统

康宁要求供应商实施并维护（如适用）管理体系，以确保遵守相关法律，识别、减轻和监控可持续性法规的运营风险，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应采用或建立一套管理体系，其范围需与本准则的内容相关。管理体系的设计应确保：(a) 遵守与供应商运营和产品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b) 符合本准则的规定；(c) 识别并减轻与本准则相关的运营风险。该体系还应促进持续改进。

### 1. 公司承诺

供应商应制定声明，确认其致力于达到环境与社会责任、道德行为及持续改进的高标准，且该声明需获得管理层的认可。声明应以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公开披露。

### 2. 管理层问责与职责

供应商应指定有权限的公司代表，负责确保管理体系及相关计划的实施和年度评审。指定的员工将向管理层汇报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该管理体系应包括识别、监控和理解适用法律及相关客户要求的流程。

### 3.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建立并维持一套流程，以识别与其运营相关的法律合规、环境、健康与安全、劳工实践及道德风险，包括严重人权和环境影响的风险。供应商应确定每项风险的相对重要性，并实施适当的程序控制和实际控制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已识别的风险并确保合规。

#### 4. 改进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绩效目标、指标及实施计划，包括对实现这些目标的绩效进行定期评估。

#### 5.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建立并维持针对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培训计划，以满足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流程，就其政策及绩效向工人和次级供应商传达清晰、准确的信息。

#### 6. 工人 / 利益相关方参与及补救途径

供应商应建立相关流程，以便与工人、工人代表及其他相关或必要的利益相关方进行持续的双向沟通。该流程的目标应是获取与本准则所涵盖的运营实践和条件相关的反馈，以推动持续改进。应向工人提供安全的环境，使其能够提出不满和反馈，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或惩罚。

#### 7. 审计与评估

供应商应定期进行自我评估，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准则的内容，以及任何与社会和环境责任相关的客户合同要求。

#### 8. 纠正措施流程

供应商应建立流程，及时纠正通过内部或外部评估、检查、调查和审查所发现的缺陷。

#### 9. 文档和记录

供应商应保存适当的文件和记录，以确保符合法规要求。

#### 10. 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应建立流程，将本准则的要求传达给其供应商，并监控供应商对本准则的合规情况。

---

<sup>1</sup> 环境健康与安全风险评估中需涵盖的区域包括生产区域、仓库和存储设施、工厂 / 设施支持设备、实验室和测试区域、卫生设施（卫生间）、厨房 / 食堂以及工人宿舍。